JUL072022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244060 日期：2022年7月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在其公司解散之前，申请人（一家服装制造商）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制版师。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签证类别下的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

在最初批准该申请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的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在随附的美国劳工部证明中，申请人故意隐瞒了公司一名共同所有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家庭关系。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另一名据称经营业务并招聘受益人的共同所有人对该家庭关系并不知情。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讨论举证责任）；另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讨论证明标准）。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提交了上诉。因此，我们必须拒绝该提交。

I. 法律

对拒绝、驳回或撤销的上诉必须由受影响方提出。8 C.F.R. § 103.3(a)(2)(i)。在申请程序中，“ 受影响方 ”一词通常指申请人。8 C.F.R. § 103.3(a)(iii)(B)。我们必须拒绝由无权提出上诉的个人或实体提交的上诉。8 C.F.R. § 103.3(a)(2)(v)(A)(1)。

II. 分析

2020年2月，我们收到了以申请人名义提交的上诉。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显示，公司的一名前总裁签署了该提交。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撤销意向通知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公司向加利福尼亚州当局提交的解散证书副本。该证书表明

公司全体股东于2017年6月投票解散该加利福尼亚州公司。另见Cal. Sec'y of State, bizfile Online, "Business Search," https://bizfileonline.sos.ca.gov/search/business。

提交解散证书后，“公司的法人权力、权利和特权应终止。”Cal. Corp. Code § 1905(b)。一旦解散，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无权“恢复”其公司地位。Catalina Invs., Inc. v. Jones, 119 Cal.Rptr.2d 256 (2002)。相反，除从事业务“清算”所需的活动外，加利福尼亚州公司在其解散后即不复存在。同上。因此，在申请人解散两年多后收到上诉，我们怀疑该公司所声称的上诉提交。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向真相所在）。

此外，上诉的据称签署人并非申请人最近一任总裁。加利福尼亚州在线备案文件和据称签署人2018年的宣誓书表明，另一人于2016年9月接替其担任公司总裁。见Cal. Sec'y of State, bizfile Online, "Business Search," 同上。前总裁的据称签名也使我们对申请人所声称的上诉提交产生怀疑。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

由于这些不一致之处，我们于2021年9月发出了拒绝上诉的意向通知。我们将通知副本邮寄至上诉的据称签署人和申请人的记录律师。该通知要求公司解释并证明其在上诉提交时的解散后存续情况。

美国邮政局将寄给申请人前总裁的副本以“无法投递”退回。律师回复了我们的另一份副本。但是，与我们的要求相反，律师没有解释或证明申请人在上诉提交时的存续情况。相反，他陈述了其对申请人及另一家声称是申请人权益继承人的公司的代理。

权益继承人是指收购了继续经营先前业务或其离散部分所需的资产和负债的实体。就移民目的而言，继承人可以使用其前身的表格I-140申请和随附的劳工证，如果继承人：1）充分解释并证明其收购前身业务的交易；2）证明除雇主变更外，工作机会保持不变；以及3）在各方面证明符合申请批准资格，包括继承人和前身有能力自申请优先日起连续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提议工资。见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482-83 (Comm'r 1986)。

我们无需确定另一家公司是否为申请人的权益继承人。即使它是，上诉也未表明其由据称的继承人提交，且该公司未声称已提交上诉。相反，如前所述，上诉表明其由申请人提交。记录未解释如果据称的继承人此前已收购其业务，申请人为何会提交上诉。此外，申请人和其据称的继承人均未解释或证明申请人在上诉提交时的存续情况。

III. 结论

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提交了上诉。由于无权的个人或实体可能提交了上诉，我们必须将其作为不当提交予以拒绝。见8 C.F.R. § 103.3(a)(2)(v)(A)(1)。

命令：上诉被拒绝。